

〔廣告〕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 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108年4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853411號令修訂
108年4月30日起生效



主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計畫目標

為推動無障礙住宅，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目標，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計畫。

申請期限

自民國103年3月18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補助對象

1. 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戶數限制)
2.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

✓ 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之。

補助項目

原則採「**整體改善**」精神，其目的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但集合住宅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確實有無障礙設施使用需求者經審查核可後得採**單項補助**。

前項但書採單項補助者，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上限為45%**，規劃設計費以**2萬元**計算，惟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將視個案申請改善項目內容酌減費用。

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上限	備註
1. 室外通路	6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5萬	
3. 出入口	2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3萬	
5. 昇降設備	10萬	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無障礙設備
	70萬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
6. 升降平台	28.5萬	補助新增設備(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
規劃設計費(建築師)	1萬/項	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將視個案申請改善項目內容酌減費用

[註]增設電梯補助者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02)2781-5696分機3158

申請程序

第1階段 補助計畫

- 圖面審查
- 經費審查



第2階段 竣工查驗

- 實地勘驗(補助工程費32萬以上)
- 書面審查

第3階段 經費請領

- 申請補助工程費
- 申請補助設計費



每月召開1次審查會議

1. 室外通路

改善前：
上下平台高低差大於3公分
· 無設置無障礙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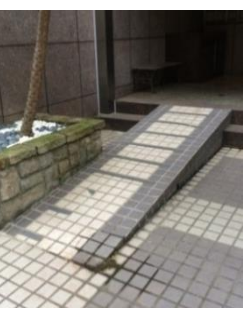


改善後：
設置無障礙坡道。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改善前：
避難層原有坡道淨寬不足80公分，未設扶手及防護緣。



改善後：
設置坡度1:12固定式坡道
· 加設單邊扶手及防護緣。



3. 避難層出入口

改善前：
現況出入口高低差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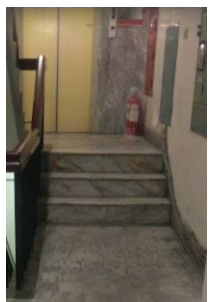


改善後：
新設坡度1:6活動式斜坡板。



4. 室內通道走廊

改善前：
現況出入口高低差43.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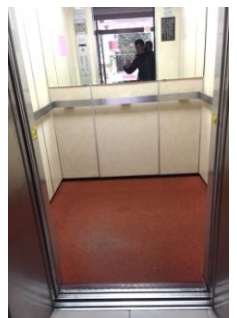


改善後：
新設坡度1:6之雙軌式斜坡板。



5. 昇降設備

改善前：
機廂內未設輪椅操作盤、觸覺裝置、點字及扶手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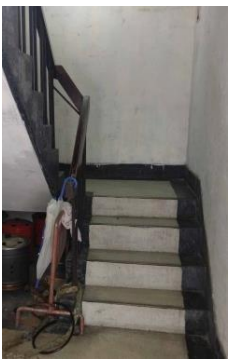


改善後：
增設無障礙設備(輪椅操作盤、觸覺裝置、點字標示等)。



6. 樓梯

改善前：
未設昇降設備。



改善後：
新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補助附註

- ✓ 申請案涉同一補助項目時，補助一次為限。
- ✓ 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覆補助；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 ✓ 考量社區整合及改善經費無法一次到位，得「分期分項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4年為原則，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補助，以1次為限。
- ✓ 申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者，應需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 免費提供建築師建築物無障礙專業健檢。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電話：02-2725-8393~8395
<https://dba.gov.taipei>



[查詢路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